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和标准。

（二）拟定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落实上级下达制定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含建国前老工人）医疗费统筹管理工作。

（四）根据全省制定的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保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执行统一支付标准。

（五）贯彻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组织全县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并监督实施，负责县级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医疗待遇审

核科、征缴科、基金财务科、稽核科、党建办。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编制数 20，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 18 人，减少 2 人；退休 0 人，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4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4.9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06.7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938.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3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344.98	支出总计	2,344.9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344.98	2,344.98	1,406.77	938.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3	34.83	34.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3	34.83	34.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3	34.83	3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35	2,282.35	1,344.14	938.2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57	124.57	124.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0	30.40	30.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2	12.02	12.0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15	82.15	82.15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6.38	1,186.38	393.19	793.19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6.38	1,186.38	393.19	793.19								
210	13		医疗救助	721.15	721.15	579.33	141.82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500.00									

编制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21.15	221.15	79.33	141.82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0.25	250.25	247.05	3.2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83.99	83.99	83.99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63.06	163.06	163.06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0	3.20		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	27.80	27.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	27.80	27.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80	27.80	27.8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2,344.98	434.25	1,910.73
208			34.83	34.83	
208	05		34.83	34.83	
208	05	05	34.83	34.83	
210			2,282.35	371.62	1,910.73
210	11		124.57	124.57	
210	11	01	30.40	30.40	
210	11	02	12.02	12.02	
210	11	03	82.15	82.15	
210	12		1,186.38		1,186.38
210	12	02	1,186.38		1,186.38
210	13		721.15		721.15
210	13	01	500.00		500.00
210	13	99	221.15		221.15
210	15		250.25	247.05	3.20
210	15	01	83.99	83.99	
210	15	50	163.06	163.06	
210	15	99	3.20		3.20
221			27.80	27.80	
221	02		27.80	27.80	
221	02	01	27.80	27.8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34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44.9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3	34.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35	2,282.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	27.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344.98	支出总计	2,344.98	2,344.9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2,344.98	434.25	1,91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3	34.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3	34.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3	3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35	371.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57	124.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0	30.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2	12.0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15	82.15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6.38	1,186.38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6.38	1,186.38
210	13		医疗救助	721.15	721.15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21.15	221.15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0.25	247.05
210	15	01	行政运行	83.99	83.99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63.06	163.06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0	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	27.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	27.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80	27.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434.25	425.82	8.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72	401.72	
301	01	基本工资	88.73	88.73	
301	02	津贴补贴	56.58	56.58	
301	03	奖金	60.83	60.83	
301	07	绩效工资	31.11	31.1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3	34.8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2	18.3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15	82.1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1.3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80	2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		8.42
302	01	办公费	0.17		0.17
302	07	邮电费	0.34		0.34
302	08	取暖费	0.86		0.86
302	26	劳务费	4.03		4.0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	28	工会经费	0.71		0.71
302	29	福利费	1.06		1.0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0	24.1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24.10	24.1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910.73	1,907.53	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0.73	1,907.53	3.2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助		1,186.38	1,186.38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的补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1,186.38	1,186.38									
210	13		医疗救助		721.15	721.15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500.00	5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	141.82	141.82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79.33	79.33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0		3.2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	3.20		3.2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16	1.1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16	1.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	1.16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344.9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单位收入预算 2,344.9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06.77 万元，占 59.99%，比上年预算减少 285.07 万元，下降 16.85%，主要原因是本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增加 5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793.19 万元放在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中，比去年减少 285.07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38.21 万元，占 40.01%，比上年预算增加 761.93 万元，增长 432.23%，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转移支付 141.82 万元，本年全民参保补助资金 3.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793.19 万元，比去年增加 761.9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344.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4.25 万元，占 18.52%，比上年预算增加 2.24 万元，增长 0.52%，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比上年增加 2.24 万元，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项目支出 1,910.73 万元，占 81.48%，比上年预算增加 474.62 万元，增长 33.05%，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转移支付 141.82 万元和县级配套资金 79.33 万元，共 221.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42 万元因补助有结余；上年全民参保补助资金 5 万元，本年 3.2 万元，减少 1.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县级配套资金上年 1135.54 万元，本年比去年增加 50.84 万元，因补助标准提高；本年增加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增加 500 万元，上年无；所以项目支出总共比去年增加 474.62 万元。

四、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44.9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4.9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3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局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282.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30.40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2.0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2.15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1186.38 万元，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21.15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500 万元，行政运行 83.99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 万元，事业运行 163.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8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344.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4 万元，增长 0.52%，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比上年增加 2.24 万元，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项目支出 1,910.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4.62 万元，增长 33.05%，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转移支付 141.82 万元和县级配套资金 79.33 万元，共 221.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42 万元因补助有结余；上年全民参保补助资金 5 万元，本年 3.2 万元，减少 1.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县级配套资金上年 1135.54 万元，本年比去年增加 50.84 万元，因补助标准提高；本年增加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增加 500 万元，上年无；所以项目支出总共比去年增加 474.6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83 万元，占 1.49%。

2、卫生健康支出（类）2,282.35 万元，占 97.33%。

3、住房保障支出（类）27.80 万元，占 1.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8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0.38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4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调整，比上年预算增加 0.64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医疗基数调整比上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调整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8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84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县级配套资金根据参保人数和资助标准今年预算 1186.38 万元，比去年增加 50.84 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纳入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500 万元，比去年增加 500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4.42 万元，下降 25.18%，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转移支付 141.82 万元和县级配套资金 79.33 万元，共 221.15 万元，去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 295.57 万预算，比去年减少 74.42 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工资增长比上年增加 2.51 万元。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6 万元，下降 2.60%，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减少一名，比上年减少 4.36 万元。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0 万元，下降 36.00%，主要原因是上年全民参保补助资金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 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1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公积金基数调整比上年预算增加 0.61 万元。

六、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4.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5.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保障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95 号，专项用于医疗保障战略规划、综合监督、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全民参保补助资金用于宣传培训 5 次，医保基金综合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出差培训 5 次。保障基金使用安全，提升人次队伍能力提升。1、对医保业务档案实现全面数字化。2、有效提高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升基金使用率、规范协议管理等工作。3、社会保险代办员工作以提升业务工作效率为着力点，围绕提高为人民服务质量为重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水平明显提高。4、使国家

医保惠民的知晓率有很大提高，群众的参保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对于实现全民参保有巨大的现实意义。

预算安排规模：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保障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95 号，全民参保补助资金宣传培训费 10000 元，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费 12000 元，人才队伍建设出差培训费 10000 元，共 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 号，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动作的模式运行，对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每人每年 10 元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保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减轻，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对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残疾和住院医疗等的补偿；是降低人身意外伤害风险，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实施社保惠民工程，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

预算安排规模：141.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 2025 年参保人数 23.33 人，自治区补助 141.82 万元，全部用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5 年，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 号）文件要求，霍城县医疗保障局根据伊州医保发[2019]15 号有关要求，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211855 人补助，需达到以下目标： 1.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2. 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3.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在每年 12 月底以前全部到位；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预算安排规模：1,186.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霍城县 2025 年城乡居民参保预算人数 211855 人，标准 56 元/人，县级需对霍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进行配套资金 1186.38 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财政提供。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 号，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动作的模式运行，对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每人每年 10 元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保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减轻，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对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残疾和住院医疗等的补偿；是降低人身意外伤害风险，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实施社保惠民工程，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

预算安排规模：79.3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 2025 年参保人数 23.33 人，县级配套 79.33 万元，全部用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工作要求，持续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根据《社会救助办法》，特申请医疗救助项目，以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消除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本县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体 37215 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因慢性病、特殊疾病等在门诊看病产生的合规费用、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在医保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的合规费用按规定予以救助，减轻其就医负担，避免因病致贫、返贫。特困（含孤儿）参保资助标准 400 元/人、低保对象定额资助标准 400 元/人、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 300 元/人、稳定脱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 40 元/人。根据 2024 年 1-6 月医疗救助待遇支出 509.44 万元，测算出 2025 年医疗救助待遇支出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36 万元，增长 4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所以没有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所以没有增长；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36 万元，增长 45.00%，主要原因是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用车次数多，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所以没有增长。

十一、 关于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0.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霍城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6 万元。

2025 年，霍城县医疗保障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霍城县医疗保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1.4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1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2.3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44.9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910.7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联系人		党瑞丽	联系电话	18196991325	
年度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完善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连续性医疗服务。目标 1：做好两定点监管。目标 2：宣传医疗政策全覆盖。目标 3：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目标 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在 9 月底前落实到位，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医疗待遇落实。目标 5：强化医疗补助资金规范管理,减轻参保人的经济负担。目标 6：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缴费补助，缓解社会矛盾。目标 7：有序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对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大幅降低群众就医负担。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45.02	
			本级安排	2,199.9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95%	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居民参保率	≥95%	工作计划	25
	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和准入数量	≥90 家	工作计划	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负责人	金立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86.38	其中：财政拨款	1,186.3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 号）文件要求，霍城县医疗保障局根据伊州医保发[2019]15 号有关要求，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211855 人补助，需达到以下目标：1.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2.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3.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在每年 12 月底以前全部到位；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参保人数	>=21.18 万人	历史标准	20.77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历史标准	86.98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参保补助标准	<=56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53.6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成效明显	历史标准	成效明显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金立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落实《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关于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8号）精神，在让医疗救助对象基本医疗有保障的基础上，进一步享受疾病医疗救助待遇，切实减轻医疗负担，消除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救助资助人次	≥35000 人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人次	≥10000 人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集中缴费期内参保资助及时性	≤30 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含孤儿）参保资助标准	=4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低保对象定额资助标准	=3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	=3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稳定脱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	=4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金立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0	其中：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保障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4】95 号，专项用于医疗保障战略规划、综合监督、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全民参保补助资金用于宣传培训 5 次，医保基金综合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出差培训 5 次。保障基金使用安全，提升人次队伍能力提升。1、对医保业务档案实现全面数字化。2、有效提高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升基金使用率、规范协议管理等工作。3、社会保险代办员工作以提升业务工作效率为着力点，围绕提高为人民服务质量为重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水平明显提高。4、使国家医保惠民的知晓率有很大提高，群众的参保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对于实现全民参保有巨大的现实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参保人数	>=23.31 万人	计划标准	23.31 万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保政策宣传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车辆	=1 辆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才队伍建设出差培训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保政策宣传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报送医疗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	<=15 日	计划标准	15 日内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及时报送医疗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	<=20 日	计划标准	20 日内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保政策宣传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费	<=2000 元/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出差培训费	< =2000 元/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车辆运行费用	< =1.2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 担	全年 持续 实施	计划标准	全年 持续 实施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医疗保险参保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金立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1.15	其中：财政拨款	221.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 号，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取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动作的模式运行，对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每人每年 10 元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保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减轻，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对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残疾和住院医疗等的补偿；是降低人身意外伤害风险，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实施社保惠民工程，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22.11 万人	计划标准	23.51 万人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5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身故保险责任	=5 万/人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	=50%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筹资标准	=10 元/人	计划标准	10 元/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92%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计划标准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 141.82 万元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79.33 万元，做在一张项目绩效表中，总资金 221.1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2月11日